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04日,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报告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219号,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门限位器件2400万件。

本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配套模温机)6台、烘箱1台、拌料机1台、人工检验包装线1条、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

本项目员工25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编制完成,2013年10月14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3]3003号)。本项目新建厂房于2015年12月开工、2016年07月竣工,于2018年06年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不含厂房建设),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3]3003号”批复内容“年产冲压件1000万件、门限位器件2400万件。”取消冲压件1000万件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产品品种变化: 取消冲压件的生产。

(二) 生产工艺变化: 取消冲压件的生产工段, 包塑工艺所用冲压件改为外购。增加塑料粒子的烘料与混料工段, 烘料目的是去除水分, 混料是让各种粒子搅拌均匀, 塑料粒子的直径为 1mm 左右。

(三) 生产设备变化: 减少冲压机 15 台、新增注塑机 1 台、新增烘箱 1 台、新增拌料机 1 台、新增检验包装线一条。新增冷却塔 1 台 (环评漏评)、空压机 1 台。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 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仅员工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附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包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除。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振垫、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昆山襄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门限位器件生产负荷为 80%, 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 75%以上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 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要求。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边。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和废气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污染控制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illegible]